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九

地官司徒第二之二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賈疏

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後漢乃有司空郡國輿地圖

王氏安石曰掌

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法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

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案必知土地之宜。人民之數。然後可定民之居。制民之產。以安其身而教擾之。是卽所以安擾邦國也。

通論孫氏之宏曰。圖之名一也。而職掌不同。圖亦異用。

司徒之圖。爲安擾邦國設。必度疆域之廣狹。計五土之多寡。凡土地所生。風氣所宜。則加詳焉。司馬職方之圖。爲禁暴平亂設。必記形勢阨塞。可以講攻守之宜。道途

通阻可以達進退之便。凡居重而馭輕。避難而就易。則加詳焉。鄭氏鍔曰。冢宰序官言均邦國。本職言治邦國。宗伯序官言和邦國。本職言建保邦國。司徒則同謂之安擾者。蓋治常患於不均。必均之而後可治。故旣曰均。又曰治也。禮意在於和。其效則在建保。故旣曰和。又曰建保也。若夫教典之教民。或因其自然之性。或矯其不順之習。人民安擾。邦國亦卽以安擾。故不必別言之。至司馬之平邦國。司寇之刑邦國。無異義。故亦無異辭。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

并也。

賈疏。此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則有徐梁。無幽并。

輪從也。積石。

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

賈疏。爾雅注澮曰瀆。無注瀆曰川之文。注以義增之也。職

方九州但有川。故知從瀆入川。此瀆與四瀆義異。四瀆則亦川也。

水鍾曰澤。

賈疏。周語大子晉之

言。

土高曰丘。大阜曰陵。

賈疏。爾雅文。

水崖曰墳。

賈疏。爾雅。墳。大防是墳爲

崖岸之峻者。下平曰行。賈疏。此十地皆相對為名。墳既水崖而高明。衍為下平。此下平又與下濕

別也。日隰者。高平曰原。賈疏。爾雅。廣平曰原。高平曰陸。此高平曰原者。對下濕曰隰而言。其實高

平即廣。下濕曰隰。賈疏。爾雅。雅文。名物者。十等之名與所生之

物。千里曰畿。賈疏。職方氏文。疆猶界也。溝穿地為阻固也。封起

土界也。馬氏融曰。東西為廣。南北為輪。王氏應電

曰。先辨五土之數。而後辨邦國都鄙之數者。去山林川

澤等虛數。用實地以封國邑也。

案此下數節之綱領。蓋建土地之圖。以辨五土之名物。

然後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異俗。而施十有二教。以一之。然後知土地所宜。五穀所殖。而相民宅。任地事。然後可量地之肥瘠。高下。以制地。征均地政。然後可求地中。制地域。以建王國侯邦。以造都鄙。此建土地之圖。所以爲大司徒之首務與。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

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壇俞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賈疏。社者。五土之總神。勾

龍生時爲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爲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稷而食。名爲田正。王氏與之曰。案祭法。共工之子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植百穀。故祀以爲稷。左傳。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列山氏有子曰柱。爲稷。自夏以前祀之。周棄亦爲稷。壇與壝埽也。賈疏。社稷壇外皆自商以來祀之。壇與壝埽也。有壇埽於四面。所

宜木。謂若松柏栗也。

賈疏。夏居平陽宜松。殷居亳宜柏。周居鎬宜栗。

若以松爲

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賈氏公彥曰。封人設

王之社壇。官卑主設之。大司徒尊官。但主其制度而已。

朱氏申曰。樹立木以爲表也。

案州社經有明文。黨立。崇蜡亦宜有社。樹之田主。似謂樹木於社壇。以表一方之田。名社與野。卽爲田主之義也。注疏乃以爲田神。而別求尊於社稷之神。證以詩之田祖。以神農當之。豈祭社稷乃奉田主之神。以臨之乎。抑別有田主之祭。而奉社主稷主以依之乎。經傳中絕無社稷與田祖先嗇合祭之文。朱氏申之說。似較注疏爲近理。

存異 賈氏公彥曰。社稷之壇。謂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

大稷。王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四面皆起墉埒也。樹之田主者。謂藉田之內。依樹木而爲之。

案社稷自王國至州里。隨大小有之。不止中門外所建。樹之田主。亦不專指藉田內也。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

會古
外反

正義項氏安世曰。土會。總計天下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定其數。然後辨其所生。或以爲計土物多寡。或以爲計貢稅之法。此皆土宜土均。非所謂土會也。

存疑黃氏度曰。土會者。總天下土地不出此五者。鄭氏鶚曰。五地之物生。乃五行之氣所偏勝也。山林木也。川澤水也。丘陵火也。墳衍金也。原隰土也。吳氏澄曰。山林之民得木氣多。故毛而方。毛者木之氣。方者曲直之義也。川澤之民得水氣多。故黑而津。黑者水之色。津者潤下之義也。丘陵之民得火氣多。故團而長。團者火之象。長者炎上之義也。墳衍之民得金氣多。故皙而瘠。白者金之色。瘠者堅瘦之義也。原隰之民得土氣多。故

豐肉而庠。豐肉者土之體。庠者矧下之義也。蓋五行之精運於天。而其氣寓於地。五地之氣既別。則其民之形亦隨地氣而變矣。

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

毛而方。阜音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毛物。貂狐獬貉之屬。縠毛者也。鄭

氏衆曰。根生者爲植物。阜物。柞栗之屬。今謂柞實爲阜斗。

案先言物而後言民者。下經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則辨五地之物生。以人爲主。必歸重於人。然後與下義相承接。

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

黑而津。膏依注作藁

正義鄭氏康成曰。鱗物。魚龍之屬。膏。當爲藁字之誤也。

蓮芡之屬有藁韜。津。潤也。

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麋物。其民

專而長

覈音核專徒
丸反團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羽物。翟雉之屬。覈物。李梅之屬。專。園

也。

案此經毛物羽物。亦謂野鳥野獸。若馬牛鷄鶩。則五土

皆宜。小異而不失其大同。不宜獨舉爲山林丘陵之動物。

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

暫而瘠。

莢古協反
暫音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薺

莢王棘之屬

賈疏薺莢即阜莢王棘即士喪禮王棘若
擇棘者也棘雖無莢樹之枝葉與薺莢相

類故并
言之皙白也瘠臞也

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

豐肉而庠

羸力果反叢才東反肉
如字劉而樹反庠音婢

正義鄭氏康成曰叢物萑葦之屬豐猶厚也庠猶短也

王氏安石曰注以羸物為虎豹之屬說本考工但虎

豹之屬正此經所謂毛物也羸物宜為鼃蜃之屬

存疑鄭氏康成曰。羸物。虎豹之屬淺毛者也。

案王氏安石以羸物爲鼃蟪之屬。或疑鼃蟪小蟲。與考工有力而不能走。聲大而宏者不合。非也。考工以脂膏

羸羽鱗分五大獸。此及月令以羽毛鱗介羸分五蟲。所指各異。如考工則毛物之有脂膏者別屬。其體大而毛淺者爲羸。其介物之內骨外骨。羸物之卻行仄行等。皆屬之小蟲。此以羸物宜原隰。月令以倮蟲屬中央土。自宜以無羽毛鱗介者爲羸。

總論賈氏公彥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故形質不同。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爲父。地質以爲母。子肖母形居多也。

林麓積草。故毛者依草食草。而毛如草之莖。山陵生木。故羽者棲木食木。而羽如木之葉。川澤積水。故鱗者居水而鱗。象水之紋。墳衍積石。故介者潛石而介。類石之體。其性則從其所稟之氣也。其體則肖其所生之形。